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5/第027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出席现场会议8人,韩成珂先生、丁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五粮液 | 股票代码 | 00085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欣 | 黄会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 |
| 电话 | (0831)3567000 | (0831)3567000 | |
| 电子信箱 | 000858-wly@sohu.com | 000858-wly@sohu.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2,770,984,383.52 | 50,648,026,578.65 | 4.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491,942,398.53 | 19,056,829,528.87 | 2.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479,643,890.31 | 18,938,813,683.76 | 2.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136,736,628.58 | 13,427,928,655.63 | 131.88%(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5.0216 | 4.9095 | 2.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5.0216 | 4.9095 | 2.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3% | 13.70% | 减少0.0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3,415,382,562.71 | 188,252,218,704.17 | 2.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0,476,408,646.65 | 133,285,282,015.97 | 5.40% |

注:主要系本报告期货款中现金收取比例较高,上年同期银行承兑汇票收取比例较高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89,04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43% | 1,336,548,020 | | | |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61% | 799,993,677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08% | 119,480,248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38% | 92,385,936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3% | 47,904,04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1% | 39,325,4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34,573,265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4% | 28,551,291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24,658,595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7% | 18,079,569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资设立“宜宾五粮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公司),2025年7月17日科技创新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科技创新公司100%股权。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5/第026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9:00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韩成珂先生、丁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6人(曾从钦先生、华涛先生、张宇先生、肖浩先生、韩成珂先生、章欣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4人进行表决。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包括调整监事和监事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和信息披露原则、确立暂缓和豁免披露制度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具体详见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规范减持行为、优化窗口期规定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调整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职权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包括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财务监督职能、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人员和业务监督职能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调整会议召开次数等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明确董事适用对象为非独立董事。具体详见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包括删除“监事”相关表述、调整会议召开次数。具体详见修订后的《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支持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和美五粮·筑梦远航”公益项目的议案

为持续帮扶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高中生,公司拟决定出资捐赠500万元,与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展“和美五粮·筑梦远航”公益项目,由四川省五粮液公益慈善基金会具体落实。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5-084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指南针 | 股票代码 | 30080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静怡 | 于洪丹 | |
| 电话 | 010-82569889 | 010-82569889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 |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 | |
| 电子信箱 |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934,842,677.00 | 544,931,563.00 | 7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539,577.00 | -48,953,917.00 | 39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4,964,287.00 | -50,670,194.00 | 247.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87,421,052.00 | 1,181,375,713.00 | 0.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8 | 4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8 | 4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6% | -2.64% | 9.0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257,063,106.00 | 10,873,691,318.00 | 2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636,115,768.00 | 2,245,573,679.00 | 17.3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1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9% | 240,158,477 | 0 | 质押 | 19,357,5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08% | 12,644,934 | 0 | 不适用 | 0 |
| 陶雅丽 | 境内自然人 | 1.65% | 10,038,036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9% | 9,056,188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8% | 5,957,5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宽余 | 境内自然人 | 0.97% | 5,900,181 | 0 | 不适用 | 0 |
| 孙鸣 | 境内自然人 | 0.90% | 5,467,005 | 5,467,005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5,335,185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7% | 3,460,443 | 0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50% | 3,042,465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在上述股东中,广州展新、陈宽余、孙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1,499,9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认为公司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2022年9月16日,公司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8月30日、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对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以自筹资金5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于2024年12月以自筹资金再行增资 2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规模达到7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3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56.4085万份,另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1.0635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4085万份。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数量为778,7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34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58.6343万份,另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61.48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8.6343万份。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数量为864,166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意见或异议,并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此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此次激励计划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4日为授予日,以91.75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529.0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款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调整了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412,563,6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处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为412,590,211股,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了26,600股。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598,255,805股。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49.75元调整为每份34.310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59.20元调整为每份40.828元;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91.75元调整为每份63.276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数量由418.0588万份调整为606.1852万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812.93万份调整为1,178.7485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529.09万份调整为767.1805万份。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由598,255,805股增加至608,150,449股,其中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9,894,644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含已行权部分)累计为1,490.1064万份/万股,占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

3. 完成先锋基金部分股权收购与增资,助力业务重回正轨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完成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先锋基金22.5050%股权和33.3074%股权的收购。同时,为尽快恢复先锋基金的展业,公司对其进行增资,以增强资本实力,为后续展业提供坚实保障。目前,公司持有先锋基金93.5317%股权,是先锋基金的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9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学大教育 | 股票代码 | 0005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崔志勇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神路街樱辉科技中心 | | |
| 电话 | 010-62628096 | | |
| 电子信箱 | ir@xueda.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15,877,874.38 | 1,619,913,883.04 | 1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9,680,964.69 | 161,542,253.01 | 42.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1,458,396.46 | 152,071,947.38 | 39.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9,562,410.92 | 224,569,069.06 | -20.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396 | 1.3718 | 41.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100 | 1.3718 | 39.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97% | 23.57% | 2.4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23,624,492.26 | 3,828,341,166.42 | -2.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69,439,677.26 | 825,492,942.92 | 17.44% |

注:2025年上半年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6,429,413.11元,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110,377.8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887,808.5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22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2% | 12,449,032 | 0 | 质押 | 10,820,000 |
|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9% | 10,591,672 | 0 | 质押 | 4,980,000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6% | 8,726,493 | 0 | 不适用 | 0 |
| 南京星纳赫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6% | 6,162,000 | 0 | 不适用 | 0 |
|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2% | 5,995,328 | 0 | 质押 | 2,465,87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3.04% | 3,709,397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 其他 | 2.48% | 3,026,927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14% | 2,607,132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8% | 1,800,068 | 0 | 不适用 | 0 |
|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1,299,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资设立“宜宾五粮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公司),2025年7月17日科技创新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科技创新公司100%股权。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5/第026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9:00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韩成珂先生、丁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